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康榮洲

相 對 人 鄭志明

鄭景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鄭志明、鄭景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80,000元②1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3年6月18日②143年6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鄭志明邀同相對人鄭景鴻為連帶保證人，於①113年6月21日②113年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50,000元②8

5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8年6月21日②118年6月21日止，約定按月付息，如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鄭志明僅付款至115年4月20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①518,000元②674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資料、應收利息資料查詢及列印資料等影本各2件、借款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6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西港區	下宅子段	462-1	1603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鄭志明、鄭景鴻，權利範圍各2分之1						